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通源石油通过新设境外子公司间接取得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CGM”）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在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交易文件及其他境外法律文件、报告等（以下简称“境外法律事项”），本所进行了适当核查，但本所不

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针对境外法律事项所涉的法律意见，本所将引述通源石油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书面回复中相应的结论及意见，并根据该等结论和意见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通源石油境外法律顾问的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仅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源石油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源石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通源石油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标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通源石油/上市公司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通源石油”，股票代码为 300164
CGM/标的公司	指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系通源石油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
API	指	API Holdings, LLC，系通源石油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TPI	指	Tong Petrotech Inc.，系通源石油的全资子公司
TWS	指	Tong Well Service, LLC，系通源石油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PNI	指	PetroNet INC.，系深圳合创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PNI、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Justin Anderson、Gary Cain 及 Kent Brown 的合称
交易各方	指	TPI、TWS、PNI、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Justin Anderson、Gary Cain 及 Kent Brown 的合称
TWG/新设公司	指	The Wireline Group, LLC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为取得 CGM 控股权，通源石油境外控股子公司 TPI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 1 美元的新设公司。API 股东 TPI、TWS、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Justin Anderson 以其持有的 API 合计 100% 股权向新设公司出资；CGM 股东 PNI、TPI、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Justin Anderson、Gary Cain、Kent Brown 以其持有的 CGM 合计 100% 股份向新设公司出资。出资完成后，TWG 持有 CGM 100% 股份。通源石油通过 TPI 和 TWS 共计持有 TWG 55.26% 股权，并通过 TWG 实际控制 CGM
《合并协议》	指	2017 年 10 月 19 日，TPI、TWS 与交易对方、TWG 签署的 Agreement and Plan of Consolidation

《运营协议》	指	2017年10月19日，TPI、TWS与交易对方、TWG签署的 Operating Agreement of The Wireline Group, LLC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
美国律师	指	Ewing & Jones, PLLC，一家注册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交割意见	指	美国律师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的交割法律意见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通源石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源石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合并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 CGM。为取得 CGM 控股权，通源石油境外控股子公司 TPI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 1 美元的新设公司 TWG，API 股东 TPI、TWS、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Justin Anderson 以其持有的 API 合计 100% 股权向 TWG 出资；CGM 股东 PNI、TPI、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Justin Anderson、Gary Cain、Kent Brown 以其持有的 CGM 合计 100% 股份向 TWG 出资。出资完成后，TWG 持有 CGM 100% 股份。通源石油通过 TPI 和 TWS 共计持有 TWG 55.26% 股权，并通过 TWG 实际控制 CGM。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源石油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源石油已取得本次交易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TPI、TWS 与交易对方、TWG 共同签署了《合并协议》，《合并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各方履行《合并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是各方满足

或豁免一定条件。根据 TPI、TWS、PNI、CGM 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合并协议》中约定的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均已被满足或被豁免。

美国律师交割意见认为，经其核查交易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运营协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票/股东权益转让授权书，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美国时间）；自交割日起，TPI、TWS、PNI、Gary Cain、Kent Brown、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Justin Anderson 持有 TWG 全部股东权益；CGM 和 API 的股东已变更为 TWG。

四、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TPI、TWS、PNI、CGM 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书面说明且美国律师已书面回复，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各方存在违反或声称任何一方违反《合并协议》、《运营协议》、《CGM 股权激励协议终止协议》、《TWG 雇员协议》、《TWG 股权激励协议》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

根据通源石油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源石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源石油已取得本次交易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二）美国律师交割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美国时间）；自交割日起，TPI、TWS、PNI、Gary Cain、Kent Brown、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Justin Anderson 持有 TWG 全部股东权益；CGM 和 API 的股东已变更为 TWG。

（三）TPI、TWS、PNI、CGM 已出具书面说明且美国律师已书面回复，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各方存在违反或声称任何一方违反《合并协议》、《运营协议》、《CGM 股权激励协议终止协议》、《TWG 雇员协议》、《TWG 股权激励协议》的情形。

（四）通源石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张若然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